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9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日内瓦

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为和平目的利用科学和技术，特别是核科学和技术，是任何国家主权中固有的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鉴于核能作为一种清洁、可行且有利于环境和气候的资源在各国能源组合中的重要性持续增加，加上核能应用广泛且不断扩大，以及它在各社会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中占据显著地位，确保充分实现这一固有权利至关重要，对于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2. 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权利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根本目标之一。《条约》第四条规定，《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本条约全体缔约国不分轩輊……为和平用途而推进核能之研究、生产与使用之不可割让之权利”。《条约》还规定，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
3. 应确保发展中缔约国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的权利得到实现。为此目的，所有缔约国，特别是那些掌握先进核技术、设备和科学技术情报的缔约国，应首先充分遵守第四条规定的法定义务，促进发展中缔约国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
4. 《条约》规定，《条约》的任何条款都不得解释为影响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四条规定享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缔约国为防止核武器扩散所采取的措施不应限制或妨碍《条约》的发展中缔约国行使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固有权利。令人深感关切的是，《条约》的某些缔约国，基于政治原因，继续对为和平目的转让核材料、设备和技术施加任意限制。此类限制明显违反《条约》第四条规定的义务并损害其完整性和公信力，因此，必须予以终止。202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



会应审查这一问题，并作出具体决定，以确保全面和非歧视性地执行《条约》第四条。

5. 违背《条约》的文字和精神而使用单方面执行的出口管制制度，妨碍了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获取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应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行动 51，迅速取消对和平利用核能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转让实行的限制。2020 年审议大会应审议参加出口管制制度的缔约国执行该项建议的情况，如有必要，要求它们就其在这方面的行动向下一个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提交报告。

6. 需要采取措施，确保所有缔约国为和平目的不受歧视地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都受到充分保护。在此背景下，2020 年审议大会应重申，充分尊重第四条规定的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充分获取核材料、技术、设备及科学和技术情报等不可剥夺的权利。审议大会应强调，不应以指称不守约为由限制任何缔约国行使《条约》规定的权利。

7. 缔约国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为和平目的的所有核活动和技术领域，包括浓缩和后处理活动及技术。在这方面，198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重申，每个国家在和平使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应受到尊重，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与安排及其燃料循环政策也不得受到损害。为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心为和平目的探求核技术的所有领域，包括发展全套国家核燃料循环。

8. 不结盟运动也重申，各国确定本国能源和燃料循环政策的权利“包括一项为和平目的发展全套国家核燃料循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NPT/CONF.2015/WP.5](#)，第 9 段)。因此，任何制约或限制缔约国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提议显然违背《条约》第四条。2020 年审议大会预计会解决这一问题并决定，任何国家或组织的明示或暗示、决定或行为，如旨在直接或间接妨害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发展全套国家核燃料循环的政策，则均属于明确违反第四条规定，因而应规避。

9.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作为《条约》第四条第 2 款提及的国际组织中负责核技术转让的主要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国际合作，以进一步发展为和平目的的核能应用。《原子能机构规约》确认原子能机构的任务是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并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

10. 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和合作方案的有效和成功运作，对履行其促进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任务至关重要。但是，该方案的资源不足和某些国家对该机构施加的限制，已损害原子能机构有效地履行其在这方面的责任的能力。自从原子能机构成立以来，发展中国家对于在自愿捐款基础上为技术合作供资的政策持续表达了严重关切，因为自愿捐款无法预测，没有保证，同时受制于捐助方的政治动机。然而，保障监督活动的资金却来自经常预算。必须放弃这种对《原子能机构规约》和《条约》两大支柱的歧视性政策。

11. 为矫正这一情况，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行动 53 和 54 呼吁缔约国通过援助发展中缔约国来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为此采取实际步骤，确保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测(见 [NPT/CONF.2010/50](#) (Vol. I))。
 12. 正如《条约》规定的那样，在实施第三条所要求的保障监督措施时，应符合《条约》第四条，并应避免妨碍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为和平目的在国际上交换核材料 and 处理、使用或生产核材料的设备。
 1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特别是《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见 [NPT/CONF.2000/28](#) (Parts I 和 II))都适当地注意到这个概念，认为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不应对于技术援助与合作的资源产生不利影响。审议大会还认为，在分配资源时，应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法定职能，包括以适当的技术转让鼓励和协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发展及实际应用的职能。
-